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發揚運動精神，發展運動專長，並確定參加校外運動比賽制度，提昇運動績效，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配合延續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之國家政策，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考量代表隊申請規劃、與本校體育發展之關聯性、以及現有資源配合度等因素，在中心業務會議中決定是否同意籌備成立該代表隊。

第三條、籌備成立之代表隊須配合國家政策推動之亞奧運、世運會之項目及校務發展，經三年考評其訓練及競賽成績，再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同意後，始成立為正式代表隊，考評期間該隊訓練經費依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情況提供補助。

第四條、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學生，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並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第五條、本校運動代表隊分為：

(一) 公開組運動代表隊

運動績優生為當然公開組運動代表隊成員。

(二) 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一般組運動代表隊成員由本校一般生經代表隊教練遴選組成。

前述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必須遵守第四條之規定及依特色運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及大一體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須必修各運動專長課程，未開設運動專長課程則須必修運動競技課程，進行校隊組訓、競賽工作。

公開組運動代表隊之運動績優生畢業前，須取得至少二張體育運動

相關證書證照，其中一張必須為該生入學之專長項目或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運動項目之教練證、指導員證、救生員證或裁判證等證照，另一張則得依該生興趣選擇體育運動相關證書證照；一般組運動代表隊學生畢業前，須取得至少一張體育運動相關之教練證、指導員證、救生員證或裁判證等相關證書證照。

違反前述規定者，除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外，並停止享有 TA 課業輔導之權益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適用。前項有關停止本校學則條文適用之規定，自通識教育中心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時之當學期開始生效。

第六條、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須國內外體育系所或體專畢業，且持有該項運動專長之全國性 C 級以上教練證照及教練本身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並多年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

第七條、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指導費，每週最高以四小時計，得比照教師鐘點標準發給，每學期以十六週為原則，並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寒、暑假或賽前集訓期間，外聘教練指導費，每日至多以四小時計，並照教師鐘點標準發給。

第八條、學期期間運動代表隊每週至少訓練兩次以上，每次至少三小時，訓練時間及地點由教練自訂，但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

第九條、各運動代表隊為因應比賽需要，得統一申請住宿進行集訓。

申請運動代表隊申請統一住宿者，應依學務處住服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運動代表隊集訓期間之選手零用金，參照教育部「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給付標準辦理。前項選手零用金，須依當年度核准經費及實際集訓日期核支。

第十一條、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出年度報告書及次年度訓練計畫及比賽活動經費預算。

第十二條、每學年年度預算編列前，各代表隊應提出該學年之競賽成績（如未參與任競賽，亦應提出詳細說明），及該年訓練隊員之出席率，作為下年度訓練競賽經費編列及代表隊成立、解散之參考。

第十三條、運動代表隊除指導教練外，並設隊長、副隊長負責隊務及與指導教練聯繫，執行交代任務，認真負責者，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陳請獎勵。

第十四條、運動代表隊學生，於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陳請獎勵。

第十五條、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簽請獎勵。

第十六條、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得視比賽性質，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第十七條、運動代表隊得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比賽。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 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 代表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參加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
- (五)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
- (六) 代表各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 (七) 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的運動比賽。

第十八條、運動代表隊對外運動比賽與活動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第十九條、運動代表隊對外友誼比賽時，無論自行組隊或個人出賽，事先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或陳報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運動代表隊邀請客隊來校比賽，應於五日前向通識教育中心報備登記。

第二十一條、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技術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越規行為，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